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8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齐齊哈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9474177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黑龙江齐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向阳大街2号
5、法定代表人:王经文
6、注册资本:壹拾肆亿捌仟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圆整
7、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及违规担保及因此追加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8月21日和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62)和《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85)。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1宗诉讼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及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进展情况. Row 1: 刘某某 vs 郭东泽, 安通控股,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经初步核查,上述新增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23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Rows include: 1. 安康 vs 郭东泽, 安通控股, 20,901.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安通控股有权要求安通控股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 2. 中汇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vs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安通控股有权要求安通控股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vs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已有法院裁定书,同意判令安通控股解除担保; 4. 江阴华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vs 郭东泽, 郭东泽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531.8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s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73.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vs 海南联盟物流有限公司, 10,738.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联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vs 海南联盟物流有限公司,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晟投资合伙企业 vs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12,338.16,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材料,尚未开庭; 9. 安徽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s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680.5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0. 河南九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s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3,296.6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vs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 2,133.33,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2. 上海晋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vs 泉州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3,114.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vs 长城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42.5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14.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s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36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5. 深圳前海明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vs 泉州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56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6.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vs 泉州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17.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vs 泉州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3,037.4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18. 杭州华阳双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vs 长城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南通市濠滨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本次框架协议内容主要涉及泉州金控、泉州交发、丰泽国投拟向招商安通或招商安通指定主体提供共同指定的主体与泉州金控、泉州交发、丰泽国投按照2:1的出资比例,在泉州成立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的物流产业基金,截至目前正式的借款协议及该物流产业基金的协议尚未签署,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泉州金控”),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交发”),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国投”),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以及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通”)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泉州金控 公司名称: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蔡洪潮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金融、制造、文化产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泉州交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泉州交发 公司名称: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9号公文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徐清福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养护、运营、管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仓储、物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前置许可的项目);智能化交通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泉州交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丰泽国投 公司名称: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迎津社区津淮街638号2楼 法定代表人:林端辉 注册资本:4,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对互联网产业、智能化产业、数字信息产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图书管理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树脂涂料、陶瓷、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鞋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泉州交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航信托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洪涛 注册资本:465,726.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信托或者基金信托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受托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航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招商安通 公司名称: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郑少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车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服装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招商安通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及地点 框架协议已于2019年10月12日在福建省泉州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框架协议以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泉州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泉州金控”)、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及步骤 1.甲方经市政府或其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在履行各自相应审批程序后,原则上不晚于2019年11月15日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以下简称“借款”),借款到具体项目时间以相关方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2.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6.6%,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丁方有权提前偿还该笔借款,丙方在履行上市公司相应程序后为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担保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各方同意该笔借款的退出优先于丁方5.5亿元的股东借款。 3.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至丁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专项为丁方提供现金流支持,甲方可协商确定向丁方派驻一名财务人员对该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丙方及丁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借款的使用明细。 4.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由乙、丁方共同指定的主体与甲方按照2:1的出资比例,在泉州成立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的物流产业基金。基金将用于购置船舶、集装箱等资产,增大丙方的船舶运力规模,补充可匹配的集装箱资源。上述各方原则上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启动物流产业基金的成立工作。

(三)框架协议的有效性 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旨在概述正式交易文件中的主要合作条款,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泉州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泉州金控”)、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丰泽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南通市濠滨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上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年产18万平方厘米中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年产18万平方厘米中高端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公司将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合同》,并在每笔借款实际发放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合同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根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中城建PPN007”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

公告编号:2019-1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喜,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加大业务投入,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客户体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喜,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零售转型